

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新人社〔2026〕10号

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局属各单位、各股室：

为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抽查工作的统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进一步完善执法人员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强化对用人单位的用工管理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《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你们。请你们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的要求，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机制，确保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全覆盖。

附件：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2026年3月30日



附件：

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责任处(科室)
1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、六十五条；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00 号）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三条。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1. 劳动用工违法行为； 2. 违反公序良俗的不当管理行为； 3. 就业歧视； 4. 违法网络招聘； 5. 欺诈侵权活动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，其中低风险（A类）单位抽查比例为2%、中风险（B类）单位抽查比例为10%、中高风险（C类）单位抽查比例为20%、高风险（D类）单位抽查比例为30%。	1次/年	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股

2	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九十二条；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）第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六条。	劳务派遣单位	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监督检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，其中低风险（A类）单位抽查比例为2%、中风险（B类）单位抽查比例为10%、中高风险（C类）单位抽查比例为20%、高风险（D类）单位抽查比例为30%。	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/年	就业培训股
3	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3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。	用人单位	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	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/年	劳动保障举报中心
4	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	企业	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	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/年	信访调解仲裁管理股